

## 再培训内容

### 一、基本安全再培训（培训学时：不少于 12 学时/年）

复习和强化基本安全培训初训内容，学习内外部经验反馈等。

### 二、理论再培训（培训学时：不少于 16 学时/年）

巩固和提升核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理论知识，更新和强化重要核电厂运行规程，深入学习内外部经验反馈，研讨最近或即将进行的核电厂设计变更和程序变更。主要培训内容包括：（一）重要的反应堆物理及热工概念；（二）内外部经验反馈；（三）设计和程序变更；（四）核电厂分析后确定需要培训的其他内容。

### 三、模拟机再培训（培训学时：不少于 80 学时/年）

维持和提升个人和团队处理复杂工况、建立优先级的能力，不断强化操纵人员基本功及绩效偏差的纠正。主要培训内容包括：（一）正常运行操作；（二）核电厂系统异常事件的诊断和响应；（三）挑战关键安全功能应急事件的诊断和响应；（四）反应性控制；（五）保持反应堆冷却剂系统完整；（六）保证足够的堆芯冷却和衰变热导出；（七）保持安全壳完整；（八）内、外部经验反馈事件等。

